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昀宣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1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870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42335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22766256_104D2374436-01.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105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市105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期程提前，以利本市得獎學校參與評選之準備，惟若與教育部日後公告之相關計畫或期程有異者，將另函通知更正，先予敘明。
- 三、參選資格：
 - (一)組別：分為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4組。
 - (二)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同校（園）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
 - (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指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3人以上、8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 (四)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園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代理教

吳家偉

教務處



1047952059

(2015/12/09)

保服務人員（指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3人以上、8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五）前開代理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於103學年度下學期及104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

（六）團隊之成員3年內均未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104年度均未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七）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再獲舉薦或受獎。

四、評選方式：包含書面資料審查、蒞校教學觀察及方案發表（含口頭報告及提問回答）。

五、獎勵內容：

（一）特優獎：幼兒園組3個團隊、國小組4個團隊、國中組3個團隊、高中職組3個團隊。團隊成員3人記功1次，其餘嘉獎2次；每團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評選（其敘獎俟教育部評選成績公布後，再依其獎勵額度辦理敘獎，並以不重覆及從優敘獎為原則）。

（二）優等獎：每組3個團隊。團隊成員3人嘉獎2次，其餘嘉獎1次；每團獎金1萬元。

（三）甲等獎：每組3個團隊。團隊成員嘉獎1次；每團獎金5,000元。

六、各校報名資料請自即日起至105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送）達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教務處金朱慶主任收（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逾期不予受理，且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含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若以郵寄方式，請務必電話再次確認（22492550分機220）。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辭修學校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4/12/09 12:00

裝



訂

線

